【附表 1】

亞 洲 大 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服務學習(含不利處境助學)生申請表					115.11 改版
姓　名					
學　號		系(所)別/班級	系(所)　　年　　班		
電　話		助學金入帳帳號	已交出納組免附		
學制別	□研 究 生 □大學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學習類型	□進階服務學習 □不利處境助學 □其他_____	身分別	□低收入戶 □身障生 本人／子女（○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族籍 □軍公教遺族□弱勢生 □一般生 □僑(外籍)生(工作證期限:　　)		

【服務學習前注意事項】

一、申請流程

(一)首次申請者：

1.同學填寫「服務學習申請表」及提供相關資料核對，並至各系所(中心)、處、室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2.申請進階服務學習同學，其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並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學課程或活動。

3.每月月底由服務學習單位指導教師填報後，送學務處生輔組請領服務學習助學金。

4.逾期繳交助學金申領表者，須檢附服務學習單位出示延遲證明文書，且併入下月辦理補發作業。

(二) 更換服務學習單位者：請填寫「服務學習申請表」，並 E-MAIL「生活輔導組」。

(三) 更換助學金轉帳銀行者：請附上「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送交「總務處出納組」。

(四) 本案以照顧家境清寒、突遭變故家庭及原住民族籍(申請時請附文件證明)等學生，將優先發給服務學習助學金，並讓同學在服務學習中獲得實務之協助。

二、服務學習類型及助學金額：

序號	服務學習類型	助學金額
1	進階服務學習	依各單位簽核內容為準
2	不利處境生活助學金	每人每月 6,000 元

三、弱勢生活助學金：生活學習服務得由學校安排，每週服務學習以 7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26 小時，餘詳如教育部及本校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法-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四、嚴禁各服務學習單位以非服務學習生本人名義申領服務學習助學金，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五、外籍生或僑生請領進階服務學習助學金須先辦理工作許可證，始可申請助學金。80 學分班同學因未具在學學籍，因此不得申請服務學習助學金，各單位申請時請注意其身份別。

六、應屆畢業同學自完成離校程序隔日起，即喪失其服務學習資格。

申請人確認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習單位	服務學習(內容)項目
服務學習輔導員簽章	服務學習單位指導教師簽章

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學生擔任服務學習生-學習型態同意書

型態	學習型服務學習生
相關處理原則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2. 亞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顧傭關係。 1. 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服務學習；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
權利義務	依亞洲大學服務學習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學習助學金發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歸屬	1.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服務學習生同意簽名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服務學習生 服務學習生簽名:　　年　月　日
指導教師同意簽名	1. 該學習活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學習型服務學習生。 指導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學習型服務學習生之同意書由指導教師自行留存備查。

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擔任亞洲大學_____（以下簡稱甲方)服務學習生，於服務期間因服務需要接觸之個人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維護個人資料，乙方對於執行服務而知悉之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因中斷服務或單位變更、調整而終止。

二、有關服務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法定要件，並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乙方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得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四、乙方因故意、過失違反本切結書造成其執行服務過程中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毀損、洩漏或滅失致生損害之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對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甲方有求償權。

此致

亞洲大學 _____學系或單位(甲方) .

具切結人(乙方)

姓名：

學號：

服務單位輔導員或指導教師(連帶保證人)

姓名：

職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